

〈子計畫 10〉

彰化縣 106 年度閩南語師資專業級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23025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44925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- (三) 彰化縣政府 106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縣內國中教師參加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，儲備十二年國教本土語言師資。
- (二) 加強教師本土語言聽、說、讀、寫、作能力，以通過本土語言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。
- (三) 每一所國中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參加，為國中階段課程開設做準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學校：天盛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靜修國小、彰化縣課程與教學輔導團語文領域（本土語言）輔導小組

四、研習地點與時間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0-14 日，共 5 天。

每日上午 9 時~12 時，下午 13 時 00 分~16 時 00 分，一天 6 小時，一場次 30 小時。

地點：靜修國小書香樓 3 樓

五、課程表（詳見附件）

六、報名及限制

（一）報名限制：

1. 本縣現職國中教師優先參加，現職國小教師自由報名，合計 80 人，額滿為止。
2. 名額有餘則開放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到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（含工作人員、授課講師）請服務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土教育經費項下支應，詳如〈子計畫 10〉概算表。

九、研習時數及獎勵

(一) 全程參加研習者，核給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(二) 承辦工作人員及擔任教學之講師，於活動完竣後視績效報府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 106 年度閩南語師資專業級語言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

日期時間		科目名稱	講師	服務單位	講師專長
7/10 (一)	9:00 12:00	聽力測驗	黃文達	信義國中 小教師	閩南語文學 及字音字形
	13:30 16:30	聽力測驗	黃文達	信義國中 小教師	閩南語文學 及字音字形
7/11 (二)	9:00 12:00	評分方法與評分規 準	莊文岳	靜修國小 教師	閩南語教學
	13:30 16:30	構詞句法/文章賞 析	莊文岳	靜修國小 教師	閩南語教學
7/12 (三)	9:00 12:00	閱讀理解	許嘉勇	台北市 永建國小	閩南語教學
	13:30 16:30	閱讀測驗	許嘉勇	台北市 永建國小	閩南語教學
7/13 (四)	9:00 12:00	口說練習	黃文俊	台中市 何厝國小	閩南語教學
	13:30 16:30	口說練習	黃文俊	台中市 何厝國小	閩南語教學
7/14 (五)	9:00 12:00	寫作練習	黃文俊	台中市 何厝國小	閩南語教學
	13:30 16:30	模擬測驗	黃文俊	台中市 何厝國小	閩南語教學